

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：
- 一、三等考試
- ◎(一)國文(作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，測驗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※(二)各類科(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，英文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◎(三)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；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二、四等考試
- ◎(一)國文(作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，測驗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※(二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，英文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三、五等考試
- ※(一)國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※(二)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、英文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- 一、三等考試：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監獄學概要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，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，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- 三、五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肆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| 等別 | 試別 | 職組 | 職系 | 類科 | 應試科目 |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普通科目 | 專業科目 |
| 三等考試 | 第一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公設辯護人 | 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 | 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犯罪學 八、商事法 |
| | | | | 公證人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 | 三、民法 四、民事訴訟法 五、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、商事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、英文 |
| | | | | 觀護人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 | 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)(選試科目)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三等考試 | 第一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家事調查官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 四、家事事件法 五、心理學 六、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（包括家庭暴力） 七、諮商與輔導 八、調查與訪談實務 | |
| | | | | 行政執行官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 八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| |
| | | | | 司法事務官 | 法律事務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、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|
| | | | | | 財經事務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|
| | | | | | 營繕工程事務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|
| | | | | | 法院書記官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 八、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|
| | | | | | 檢察事務官 | 偵查實務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
| | | | | 財經實務組 |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審計學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|---|--|--|
| 三等考試 | 第一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檢察事務官 | 電子資訊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系統分析 五、資通安全 六、計算機網路 七、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、程式語言 |
| | | | | 營繕工程組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政府採購法 | |
| | | | | 心理測驗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、諮商與輔導 六、心理學 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 | |
| | | | | 心理輔導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、心理衛生（包括變態心理學） 五、諮商與輔導 六、社會工作概論 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 | |
| | | | | 監獄官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、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、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、監獄學 七、刑事政策 八、諮商與矯正輔導 | |
| | 刑事鑑識 | 法醫 | 公職法醫師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、法醫學（包括理論與實務） 五、刑事訴訟法 | | |
| | | | 鑑識人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| 三、法醫學 四、法醫生物學 五、法醫毒物學 六、生物化學 七、儀器分析 | | |
| | 第二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監獄官 | 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 | | |
| | | | | 除監獄官以外之各類 | 口試（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，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）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三等考試 | 第二試 | 刑事鑑識 | 法醫 | 各類科 | 口試（採個別口試） |
| | 第三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監獄官 | 口試（採個別口試） |
| 四等考試 | 筆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法院書記官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三、民法概要 ◎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行政法概要 六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第一試 | | 司法行政 | 法警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法院組織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第二試 | | | | 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 |
| | 筆試 | | | 執達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三、民法概要 ※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| | | 執行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三、民法概要 ※四、行政法概要 五、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第一試 | | 司法行政 | 監所管理員 |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三、監獄學概要 ※四、監獄行刑法概要 ※五、刑法概要 ◎六、犯罪學概要 |
| | 第二試 | | | | 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 |
| | 五等考試 | 筆試 | 法務 | 司法行政 | 錄事 |
| 庭務員 | | | | | ※一、國文 ※二、公民與英文 ※三、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※四、法院組織法大意（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） |